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99號

原告 溫芳春

被告 丁昱豪
莊鎮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溫芳春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丁昱豪、莊鎮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；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被告丁昱豪、莊鎮宇被訴詐欺等案件，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755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有起訴書及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遭詐騙之款項並非匯入被告丁昱豪、莊鎮宇所提供之帳戶，亦未經被告丁昱豪、莊鎮宇提領，亦即被告丁昱豪、莊鎮宇就原告遭詐騙而受損害部分並未有任何行為分擔。是以，原告非因被告丁昱豪、莊鎮宇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之人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丁昱豪、莊鎮宇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

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 官 陳怡秀

法 官 陳韋仁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王好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